

证券代码：002609

证券简称：捷顺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48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捷顺科技	股票代码	002609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王恒波	唐琨	
办公地址	深圳市龙华区观盛二路 5 号捷顺科技中心 A 座 23F	深圳市龙华区观盛二路 5 号捷顺科技中心 A 座 23F	
电话	0755-83118542	0755-83112288-8829	
电子信箱	whb@jieshun.cn	stock@jieshun.cn	

2、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653,101,654.99	450,719,869.30	44.9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30,059,687.22	-38,667,726.50	177.74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23,561,697.09	-45,761,789.75	151.49%
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103,431,644.22	-151,157,697.21	168.43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465	-0.0607	176.61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463	-0.0597	177.55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1.28%	-1.67%	2.95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3,708,466,524.91	3,832,233,950.52	-3.2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2,371,844,090.23	2,359,523,039.24	0.52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23,984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唐健	境内自然人	25.88%	168,062,744	128,297,058	质押	45,150,000
深圳市特区建发智慧交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12.93%	83,965,017	0		
刘翠英	境内自然人	11.04%	71,677,283	55,182,962	冻结	9,832,841
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－云南信托·大西部丝绸之路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其他	1.37%	8,920,455	0		
蒋东濬	境外自然人	1.02%	6,633,800	0		
张天虚	境内自然人	0.98%	6,350,268	0		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91%	5,882,908	0		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89%	5,798,645	0		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富国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85%	5,542,968	0		
李玲	境内自然人	0.78%	5,083,900	0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（1）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的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－云南信托·大西部丝绸之路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持有公司股票，截止本报告期末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8,920,455 股。截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，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已届满 12 个月，并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上市流通。（2）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的深圳市特区建发智慧交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属于公司战略投资者，其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唐健先生、刘翠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 83,965,017 股，截至 2019 年 7 月 24 日，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不适用					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，不存在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发展方向明确，各项业务健康有序发展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